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接受国家机关委托，对各类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认证。主要包括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民事、经济案件涉及的扣押、没收、追缴物品及纠纷财务等物品价格的认证。

接受委托对各类有形和无形资产、各种劳务进行价格评估。主要包括依法对国有资产、房产、地产的评估、对各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评估，对抵押物、拍卖物、过期无主物、留置物及保险理赔等物品价格的评估，对需要的评估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评估。

面向社会和生产经营者、各类组织和公民提供关于价格政策法规、市场行情、价格予测等咨询，接受委托，为部门、行业或企业的调定价工作提供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咨询，为政府价格管理和经济决策提供服务。

协助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接受价格管理部门委托，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内价格事务所的业务工作。

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办理其它涉及价格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3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1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3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35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涉案评估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30.1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3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增加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35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鉴证结论，维护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

3、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涉案资产价格鉴定、认定** | 45 | 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具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务的价格鉴定、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的资质。 | 客观、公正、合理出具价格鉴证结论，维护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 办案准确率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9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价格认证中心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9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6 | 13.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